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

97年3月20日第1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8年1月8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授權統一修正校名）
103年10月23日第3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校外實習期間，學生作息正常，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同學前往各單位實習，請假須依實習單位請假規定及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辦理，若各實習單位無明文規定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之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項向學校辦理請假事宜。
- 三、各類請假須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，並於事後依規定以一比一補足所缺實習時數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特殊情況由學校另案處理。
- 四、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請假總時數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上班規定：
 - （一）如實習單位屬性特殊，於業務上需要，經事先安排而有輪班、早班、夜班、兩頭班、空勤、地勤等情形、學生應欣然接受，因業務上實際需要、主管得要求員工加班、學生不得拒絕，必要加班得由主管安排，填寫加班申請單。
 - （二）本校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，須經部門主管核准。
- 六、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仍視為本校學生，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，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現行學生手冊規章處理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- 七、獎勵方面：
 - （一）有下列事蹟者予以適度獎勵：
 1. 學生在實習期間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嘉獎：
 - （1）實習努力，有優良成績者。
 - （2）參加公司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。
 - （3）拾金（物）不昧者。
 - （4）品行端正，足資示範者。
 - （5）有其它優良事蹟合於嘉獎者。
 2.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獎勵：
 - （1）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（經實習單位提出者，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）。
 - （2）參加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性比賽表現優良者。
 - （3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，表現優異，光大校譽者。
 - （4）校外實習成績特別優良或列為訓練機構前三名，足為他生示範者。
 - （5）扶助同學或他人，有事實證明，足以表揚者。
 - （6）對特殊事故、偶發事件處置適當，獲得良好評價者。
 - （7）拾金（物）不昧，且價值較大者。

(8) 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。

3.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之獎勵：

(1)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有特殊貢獻者或優良事蹟者。

(2) 愛護學校，有事實表現，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。

(3) 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，堪為他人楷模者。

(4) 參加全國性比賽，名列前矛者。

(5) 在校外期間，其行為有益於國家、民族、社會、學校者。

(6) 校外實習期間有優異之表現，因而提高校譽者。

(7)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事者。

(二) 符合上述事蹟經提報送交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討論得頒發獎項：

1. 實習特殊貢獻獎：

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得經實習建教合作單位、實習輔導組或各系科提報具有特殊貢獻者，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評定通過，得頒實習特殊貢獻獎。

2. 模範實習學生獎：

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成績優秀，或在實習建教合作單位有優良事蹟者，得由各系科、研究發展處或實習建教合作單位報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評定，頒發模範實習學生獎。

3. 熱心服務獎：

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（經實習單位提出者，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）或校外實習期間擔任小組長，服務同學，表現優良由研究發展處或各系科報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評定通過，得頒熱心服務獎。

八、懲罰方面：

(一)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小過以上處分：

1. 對上司態度傲慢者。

2. 意攻訐同事或助長同事間之糾紛者。

3. 挑撥離間，惹事生非，造成單位同仁發生衝突者。

4. 破壞團體秩序者。

5. 在校外行為不當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有違社會安寧或安全，情節較輕者。

6. 拾金不報，佔為己有者。

7.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。

8. 言語行為有傷風敗俗者。

9. 服裝儀容不整，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
10. 逾假遲歸者。

11. 未經核准，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者。

12. 上、下班無故遲到、早退者。

13. 重複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
14.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
15. 藉職務之便獲取個人利益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
16.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。

(二)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：

1. 具有上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情節嚴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。
2. 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或刻意隱瞞，而影響調查或公共利益者。
3. 賭博或流連不良場所（如：電動玩具場所、色情場所或其他類似場所等），足以影響身心、生活、學習狀況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4. 經常違背學校規定，屢勸無效者。
5. 假借名義，從事不正當活動，影響學校（他人）名譽或利益者。
6. 酗酒滋事，有辱校譽者。
7. 國（內）外實習時，違反規範，侵害他人或公眾權益者。
8. 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。
9.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，未經學校核准同意，情節重大者。
10. 擅自重複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，違反誠信影響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11. 於社群網站刊登文字、照片或影片以致損及實習單位、顧客、同仁形象利益或隱私者。
12. 違反個資法行為者。
13. 藉職務之便獲取個人利益者。
14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。

(三) 學生被實習單位退訓處分或有下列行為者，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得處退學處分，全案移送獎懲委員會處理：

1. 於實習單位鬥毆者。
2. 於實習單位有竊盜或詐欺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3. 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或侵佔公款行為者。
4. 在實習單位內打架滋事者。
5. 向顧客強索小費者。
6. 未經許可擅將實習單位資產及他人財物攜離該實習單位者。
7. 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者。
8. 騷擾或刺探顧客私生活。
9. 上班時間內睡覺，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。
10. 介入色情媒介者。
11. 未經正當手續私自向客人兌換外幣者。
12. 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（如受賄、圖利他人）或以實習單位名義對外招搖撞騙者。
13. 觸犯刑法獲判拘役以上刑罰者。
14. 訛詐、辱罵或威脅主管者，或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者，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暴力或誹謗實習單位者。
15. 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蠱惑他人怠工，集體請願及製造勞工糾紛者。
16. 在實習單位內與客人或同事做不道德或猥褻行為。

17. 連續曠職三天以上，或半年內曠職累計達七天者。
18. 參加校外不正當團體或非法組織、流氓或不良少年集團者。
19. 故意損毀實習單位、顧客或同事之軟硬體設備。
20. 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，而嚴重危害他人或影響校譽者。
21. 攜帶或販賣麻醉藥物（迷幻藥或毒品者）。
22. 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，情節嚴重者。
23. 未依規定在原登記校外實習單位實習，有欺瞞行為者，予以勒令退學處分。
24. 其它如實習單位人事規章革職規定行為或事項。
25.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，合於退學或開除者。

※本辦法如有不適之處得另令修訂之。

(四) 因疏忽造成實習單位或客人損失，經查屬實者，扣操行及實習總分各二～六分，並應照價賠償，惡行重大得經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移獎懲委員會依校規處理。

九、校外實習期間學生操行成績評定：各系(科)學程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各負責評核操行總成績加減各五分成績，獎懲事蹟由研究發展處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，以書面資料逕行通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計操行總成績。

十、重大違規處理程序：

各項學生重大違規或退訓，經實習單位或訪視輔導人員書面告知後，研究發展處需派員訪視，並得會同學生事務處人員前往瞭解，依程序處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